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财会函〔2017〕267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专家：

现将财政部起草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征求意见稿）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17年2月13日前将意见反馈我委会计处。

联系人：张凯文，联系电话：83938629

电子邮箱：zhangkaiwen@szfb.gov.cn

此函。

- 附件：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权益法有关投资损失的会计处理（征求意见稿）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征求意见稿）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征求意见稿）
 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企业与接受该服务的另一企业之间是否构成关联方（征求意见稿）
-

(此页无正文)

